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胡庆周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 30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持股计划.....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英唐智控、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胡庆周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庆周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810*****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 30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1,357,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6%，系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后主要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项，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11日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85,144,06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时间 | 本次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 披露索引 |
|-----------|--------|-------------------|-------------|--------------|--|
| 胡庆周 | 大宗交易 | 10,000,000 | 2019年12月30日 | 0.93% | 2020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10,685,264 | 2020年12月3日 | 1.00% | 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
| | 大宗交易 | 21,000,000 | 2020年12月9日 | 1.96% | 2020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
| | 协议转让 | 43,458,800 | 2021年6月23日 | 4.06% | 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
| 合计 | | 85,144,064 | — | 7.96% | — |

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时间2021年6月23日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转让过户的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23日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表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如意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宥永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宥永涛转让其所持公司43,45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自2019年11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8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再加上本次拟转让的43,458,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将累计减持股票85,144,06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3,042,719 股，持股比例为 20.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7,898,655 股，占英唐智控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胡庆周 | 合计持有股份 | 223,042,719 | 20.85% | 137,898,655 | 12.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98,963 | 0.94% | 1,880,564 | 0.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2,943,756 | 19.91% | 136,018,091 | 12.72% |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和了解。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胡庆周

乙方（受让方）：宥永涛

丙方（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于 2016 年 6 月、7 月向丙方合计质押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 13,832.7752 万股，借款金额 53,177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071.5063

万股，剩余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 14,919.37574 万元。因甲方不能到期履行相关合约中的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质押在丙方的 1,263.88 万股英唐智控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约占英唐智控股份总数的 1.18%，丙方同意本次股票转让交易。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8.463 元/股，转让金额合计 10,696.21644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 2 个工作日内并三方须准备好所有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通过邮件材料预审后，甲方应及时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后，在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6,139.114519 万元。

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取得过户凭证后不迟于次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 4,557.101921 万元。

(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资管如意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胡庆周

乙方(受让方)：宥永涛

丙方(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资管如意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向丙方合计质押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 5,489 万股，借款金额 21,506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082 万股，剩余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 9,168.438356 万元。因甲方不能到期履行相关合约中的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质押在丙方的 3,082 万股英唐智

控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约占英唐智控股份总数的 2.88%，丙方同意本次股票转让交易。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8.463 元/股，转让金额合计 26,082.96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 2 个工作日内并三方须准备好所有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通过邮件材料预审后，甲方应及时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后，在三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9,168.438356 万元结清。

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取得过户凭证后不迟于次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 16,914.527644 万元。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81,357,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58,545,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42%。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 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胡庆周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庆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间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260,680 股的减持计划。胡庆周先

生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1,685,264 股，胡庆周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原计划范围内未减持完的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 137,898,6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9%。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庆周

2021年6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表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如意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宥永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英唐智控 | 股票代码 | 3001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胡庆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30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042,719 股 持股比例：20.8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5,144,064 股 变动比例：-7.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37,898,65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8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票的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上市公司批准。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胡庆周

2021年6月23日